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0141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0G_1100014154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就「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、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情形」審核通知所列缺失態樣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注意及檢討改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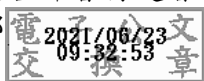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0年6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58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之公共工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(具品管人員資格)設置之履約管理情形，發現機關未有詳實審查及妥適控管其設置情形資訊，致衍生施工期間廠商聘用之人數及資格，與內政部營造業法、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或個案工程契約規定不符；施工期間實際執行業務之品管及監造人員，並未經機關核准等諸多缺失(詳附表)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，將各類缺失態樣及其原因分析，作為後續工程履約過程執行應檢核事項，確保人員設置符合規定，進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；另附件列舉之缺失工程



個案應進一步查明，如涉違反法令或未落實執行者，請主辦機關依法或契約約定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

裝



訂

線